

高雄市政府第 710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公假）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曾純倩代）
吳立森 廖泰翔（林廖嘉宏代） 黃登福 梁銘憲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張世傑代）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陳博洲（何宜綸代）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 林順裕（陳碧美代）
康人方 歐建志（王俊凱代）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陳毓君 歐劍君 黃瑞財 蔡青芬 賴美娥
薛茂竹 賴立齡 林勝賢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鍾炳光 簡水彬
（梁孔成代） 謝鶴琳 莊家柔 陳振坤 吳茂樹
周益堂（柯龍聖代） 張淑貞 謝水福 鄭美華
許淑媛 陳靜蘭 羅長安 吳淑惠 蘇平福
（何瑞貞代）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吳嘉萍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魯美珍代） 林旻伶（蔡怡甄代） 王士誠
（許芳賓代）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博洲、原民會
洪主任委員羽珊、政風處歐處長建志、林園區公所簡

區長水彬、小港區公所周區長益堂及左營區公所蘇區長平福另有公務，分別由曾副局長純倩、何副主任委員宜綸、陳副主任委員幸雄、王副處長俊凱、梁主任秘書孔成、柯主任秘書龍聖及何主任秘書瑞貞代理；主計處林處長順裕公假，由陳副處長碧美代理；經發局廖局長泰翔及水利局蔡局長長展請假，分別由林廖副局長嘉宏及張主任秘書世傑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運發局林主任秘書建良報告：

澄清湖棒球場、立德棒球場改善情形及棒球運動推廣方向報告。

運發局侯局長補充報告：

(一) 感謝林副市長、秘書長及都發局協助本局辦理「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今年澄清湖棒球場預計增加比賽場次，全年逾50場，本局亦將趁世界棒球12強賽熱度，與職業球團研議提升學生看球人數，以培植本市運動產業人口，另感謝警察局協助澄清湖棒球場周邊交通維護事宜，今年亦請持續協助。

(二) 有關本市國高中生看球優惠方案「金幣轉換術之球場我來了！」專案成效說明。

李副市長補充報告：

為鼓勵本市學生使用國高中生看球優惠方案，未來將請教育局協助加強推廣。

秘書長補充報告：

本市「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及捷運黃線Y3站建設計畫）案」辦理情形說

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運發局報告。本市現擁有在地職棒與職籃球隊，為能營造城市運動風氣，培養學生進場觀看運動賽事習慣，請運發局瞭解本市國高中生使用看球優惠方案成效，及檢討有無待改進之處，持續精進措施內容。
- (三) 針對「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及捷運黃線 Y3 站建設計畫）案」，後續公辦都更及聯合開發應從整體區域進行通盤考量，包含澄清湖棒球場及鄰近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請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為例，參考周邊區域快速發展模式，俾打造結合運動產業、生態人文及樂齡之宜居生活圈，本案請秘書長協助督導。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警察局：修正「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 10 條及第 13 條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教育局：修正「高雄巿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地政局：修正「高雄巿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測

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民政局：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戶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1,293萬4,282元整，擬提請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文化景觀醒村B棟附屬空間再利用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2,500萬元（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市府配合款1,500萬元），因114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14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計畫一案，經費計新臺幣437萬6,000元（中央補助350萬元，本府自籌87萬6,000元），其中350萬元業已納入本會預算，另自

籌款 87 萬 6,000 元因 114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二次）」經費新臺幣 795 萬 4,548 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請王副秘書長召集教育局、交通局及公園處，針對內政部國土署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通學步道補助計畫，成立專案審查小組，並為讓經費發揮最大效益，請依社區友善、地理區位等條件評估改善綜效，排定優先施作順序，如有特殊因素考量，得另行研商，所需經費請教育局、工務局分攤。
- 二、明天（2 月 11 日）各級學校正式開學，針對校園環境清潔維護、營養午餐衛生安全、通學交通動線等工作，請教育局督導各校落實辦理。
- 三、「2025 冬日遊樂園」將於本週日（2 月 16 日）舉辦閉幕活動，為能增添活動亮點，呈現與去年「小鴨歡送趴」截然不同之獨特風格，請觀光局借鏡 2 月 9 日「討吉利」活動經驗，研議更有創意的內容，例如繞港時設計 IP 停留位置，可結合本市重要景點供民眾拍照，並檢視各方面細節與流程順序，讓活動圓滿順利，也讓民眾留下美好回憶。亦請觀光局、新聞局加強行銷，邀請喜愛吉伊卡哇的民眾一同到港灣盛大歡

送。另請交通局、警察局全力協助交通疏運及導引，維護交通順暢。

四、在此勉勵各位首長，距離本執政團隊任期尚餘2年，請各位務必以認真、事必躬親的態度，做好各項施政，倘舉辦重要活動，首長應全程掌握各項環節，俾發現問題即時修正。這些年來各位首長與所屬同仁共同努力打拼，不只建立默契也瞭解同仁的辛勞，倘有不足之處，請以溫和態度提醒，相信同仁均能改善。在此亦勉勵各位區長持續努力，尤其區長代表市府在第一線服務民眾，工作甚為重要，務必與里長保持良好互動，做好地方服務。如小港區公所周區長於南區資源回收廠火警案，迅速到現場掌握情形並與里長溝通、岡山區公所陳區長獲得當地里長肯定，均為認真負責的優秀區長。

五、本市「0205 專案—張○宗殺人案」現仍在偵辦中，感謝警察局林局長親力親為積極督導本案，亦請局長向刑事警察大隊、鑑識中心及相關同仁，轉達本人的慰問之意。

六、為感謝企業及團體支援南區資源回收廠火警，協助滅火工作，請環保局規劃於下週市政會議進行公開表揚。

散 會：上午9時40分。